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此項註冊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梅以和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
- (b) 於註冊成立日期，僅一股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由其繳足。同日，Rich BVI 向初步認購人購入單一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再次配發其股本中99,999股股份予 Rich BVI。
- (d)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Rich BVI根據睿富資本及 Best Conduct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的提名函轉讓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予睿富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Best Conduct，以作為睿富資本向本公司轉讓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股本中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的代價。
- (e)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Rich BVI向 Easy BVI、Success BVI、Highflier BVI 及 Everywhere BVI 分別轉讓12,510股、5,820股、5,820股及2,910股股份，該等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51%、5.82%、5.82%及2.91%，且各項轉讓的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
- (f) 根據我們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2,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
- (g)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基於獨家全球協調人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全球發售(包括出售銷售股份)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進行全球發售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股份獲批准；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並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已發行的股份，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對實施購股權計劃屬必須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就任何相關事宜投票，而不論彼等於上述事宜中是否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99,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749,900,000股股份，以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因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

劃或規定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任何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2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之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合共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之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e) 透過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而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相關擴大金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4. 公司重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5.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a) 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根據投資及股東協議，Rich BVI將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轉讓予睿富資本，現金代價為5百萬美元。同日，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美元，且其分別進一步配發其股本中40,000股及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 Rich BVI及睿富資本，現金代價分別為40,000美元及5百萬美元。因此，Rich BVI及睿富資本分別持有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的80%及20%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購入 Rich BVI持有的80%股權及睿富資本持有的20%股權，前者的為名義代價為1.00美元，而後者的代價為 Rich BVI轉讓予 Best Conduct 的20,000股股份，而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中國白銀香港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國白銀香港的初步認購人睿富資本以代價10,000港元將中國白銀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轉讓予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因此，中國白銀香港成為中國白銀英屬處女群島的全資附屬公司。

(c) 浙江富銀

中國白銀香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浙江富銀，作為其全資擁有的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其中1.6百萬美元已繳足。

(d) 龍天勇有色金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浙江富銀及龍天勇有色金屬當時的股東（即陳萬天先生、陳萬權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吳文勇先生、陳萬成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陳萬天先生及周佩珍女士）、陳萬龍先生、陳榮先生及萬成來先生）（統稱為「賣方」）訂立龍天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將其在龍天勇有色金屬的所有股權以總代價人民幣110百萬元轉讓予浙江富銀，該代價乃按龍天勇有色金屬的註冊資本釐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的所有證券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股份購回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如上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須於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資。

(b)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882,36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

準，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內，可相應購回最多88,236,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c) 進行購回的原因

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可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僅可運用依照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以合法批准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支付，或倘細則允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支付；以及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支付，或倘細則允許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以本公司資本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彼等將據此進行。

我們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其中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由於在上市後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所佔權益增加的幅度)，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於緊隨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引致任何其他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B. 購股權計劃

於本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全體股東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擬於聯交所上市；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參與者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予購股權的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經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全球發售」	指	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申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獲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指	具(a)(v)(cc)段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且在當時仍然存續；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限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及可由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以外的額外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v)(aa)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或因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下文(a)(iv)段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應按此詮釋；及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頒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補充指引。

(a) 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載有以下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文(iv)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該要約則不可再供接納。當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納。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b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c)可能個別或一般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任何要約可以少於所建議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惟該等股份數目須為於聯交所買賣每手的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倘要約自載有要約的函件以上述方式送達該參與者日期起計28日內不獲接納，其將會視為已不可撤回地被拒絕。

當參與者將或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的規則、規例或法律被禁止買賣股份，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該要約。

董事可能或未必可能訂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績效目標，而目前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上述績效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讓董事根據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賦予彼等權力訂定任何作為所授任何購股權的條件的最短持有期限及／或績效目標及最低認購價的規定以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訂明的挑選標準，將保障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價值以及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iii)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a) 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bb)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iv)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c) 股份面值。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經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基於已更新限額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10%。計算更新限額時，並不計算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bb)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仍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予參與者：
 - (1) 已取得股東另行批准向本公司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物色的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

- (2) 在徵求股東另行批准前，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當時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有關通函的資料。
- (cc) 在不違反下文(dd)段規定的情況下，因各別承授人行使在任何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個人限額」)。
- (dd) 凡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截至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披露有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和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 (ee) 如未獲股東事先批准，則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vi)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不得要約授出或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在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在十年期間屆滿後將可根據彼等授出時的條款繼續行使。

(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定任何權益。

(viii) (aa) 因解僱而終止聘用時的權利

- (1) 倘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有跡象顯示不能償還或缺乏合理償還債務能力或涉及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全體債權

人達成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因而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自終止受僱當日起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已根據下文(xxiii)段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按本公司就擬行使有關購股權收取的股份認購價向該承授人退回有關款項。

- (2) 倘承授人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非因身故或上文(viii)(aa)(1)段所述一種或多種終止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於不再為參與者或終止受僱日期（當日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自動失效而不得行使。

(bb)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無出現上文(viii)(aa)(1)段所列的終止受僱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不超過承授人截至承授人身故當日全部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x)、(xi)、(xii)及(xiii)段所載列的任何事項於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6個月期間內發生，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上述段落所載列的各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且倘於承授人身故前3年內，承授人作出(vii)(aa)(1)段所載列賦予本公司於其身故前解僱該承授人權利的行為，則董事會可立即及隨時透過向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倘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已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尚未獲配發股份，則彼將被視為並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及本公司將向其退還本公司就擬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收取的股份認購價金額。

(ix) 股本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aa) 仍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bb)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1)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2) 儘管上文(ix)(1)段所述規定，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作出。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x)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方式(並非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發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隨時悉數(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 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

(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x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3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ii) 訂立債務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妥協或安排(不包括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均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照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及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xiv)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的權利

倘本身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及倘董事會透過決議案就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決定彼等不再為參與者，董事會可在該終止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釐定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餘下部分)可予在該終止之日後行使的期間。

(xv)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並將與行使購股權而配發該等股份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

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則不包括在內。

(xv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

(xvii) 修訂購股權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的特別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a)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須符合初步限額規定，即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88,236,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xi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而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b) 上文(viii)(aa)、(viii)(bb)、(x)、(xi)、(xii)、(xiii)及(xiv)段分別所指的期間屆滿；
- (cc) 上文(x)段所指的期間屆滿，而在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並無下令禁止要約人收購要約之餘下股份的情況下，購股權可行使的有關期間將不得開始，直至有關頒令獲解除或除非要約失效或於該日期前遭撤回；
- (dd) 如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上文(xi)段所指的期間屆滿時；
- (ee)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ff) 上文(viii)(aa)(1)段所指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gg) 承授人以將或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而違約當日；及
- (hh) 在(viii)(aa)(2)段所述情況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亦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屆時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對於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授出而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到期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其他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

(xxi)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此外，當發生或作出股價敏感事件或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報章刊登或以其他方式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

- (a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該等業績公佈刊發當日為止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xxii) 註銷

如獲有關參與者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可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有關新購股權須受限於(v)段所規定的限額（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且另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

(xxiii) 購股權的行使

- (aa) 在(v)段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按(vi)、(viii)、(x)、(xi)、(xii)、(xiii)及(xiv)段所載的方式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的股份數目）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但如屬部分行使，則須就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須附有有關款項，其總金額相等於認購價乘以通知發出有關的股份數目之積。本公司須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的全數支付款額及（如適用）在獲得上文(v)段所述的核數師證明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後10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作實。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滿足行使購股權不時存續的要求。
- (cc) 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
- (dd) 承授人概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非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投資及股東協議；
- (b) 龍天勇股權轉讓協議；
- (c) 香港包銷協議；
- (d)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包括(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一段所述的彌償；及
- (e) 控股股東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2.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6	中國	5091541	龍天勇 有色金屬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三日
	14	中國	5091542	龍天勇 有色金屬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六日
	40	中國	5091543	龍天勇 有色金屬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日
	25	中國	9377901	龍天勇 有色金屬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
	6	中國	9377954	龍天勇 有色金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六日
	35	中國	9377980	龍天勇 有色金屬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
	40	中國	9378004	龍天勇 有色金屬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
	14	中國	9378062	龍天勇 有色金屬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六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名稱	註冊地點	類別	專利編號	有效期
硫酸亞鐵溶液中深度淨化除鈦的方法	中國	發明專利	ZL200810143108.0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名稱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無污染的控制電位氧化溶解銀的方法	龍天勇 有色金屬	中國	201210196777.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用氧化鈹渣製備鈹電解液的方法	龍天勇 有色金屬	中國	201210196755.4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到期日
龍天勇有色金屬	sino-silver.com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龍天勇有色金屬	sino-silver.cn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龍天勇有色金屬	sino-silver.com.cn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龍天勇有色金屬	sino-silver.net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龍天勇有色金屬	yuyintang.com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龍天勇有色金屬	yuyintang.cn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龍天勇有色金屬	yuyintang.com.cn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龍天勇有色金屬	chinasilver.hk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
龍天勇有色金屬	御银堂.中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龍天勇有色金屬	御银堂.com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龍天勇有色金屬	御银堂.net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龍天勇有色金屬	御银堂.cn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D.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出售銷售股份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萬天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397,080,000	45.00%

(1) 陳萬天先生為陳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之一並被視為於 Rich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在 Rich BVI所持有的股份中，23,826,000股股份將受借股協議所限，其中半數將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予以出售。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出售銷售股份完成（但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Rich BVI ⁽¹⁾	實益擁有人	397,080,000	45.00%
Rich Guernsey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97,080,000	45.00%
Easy BVI ⁽²⁾	實益擁有人	93,840,000	10.64%
Easy Guernsey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3,840,000	10.6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³⁾	受託人	600,000,000	68.00%
Best Conduct ⁽⁴⁾	實益擁有人	123,520,000	14.00%
睿富資本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3,520,000	14.00%
石勁磊先生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3,520,000	14.00%

(1) Rich Guernsey 為 Rich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擁有人，因而被視為於 Rich BVI 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Rich Guernsey 由陳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控制。

(2) Easy Guernsey 為 Easy BVI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擁有人，因而被視為於 Easy BVI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Easy Guernsey 由 WWY 信託受託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控制。

(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為陳氏家族信託、WWY 信託、CWL 信託、CR 信託及 WCL 信託的受託人。Rich BVI、Easy BVI、Success BVI、Highflier BVI 及 Everywhere BVI 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 Rich Guernsey、Easy Guernsey、Success Guernsey、Highflier Guernsey 及 Everywhere Guernsey 擁有。Rich Guernsey、Easy Guernsey、Success Guernsey、Highflier Guernsey 及 Everywhere Guernsey 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持有。因此，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被視為於 Rich BVI、Easy BVI、Success BVI、Highflier BVI 及 Everywhere BVI 所擁有的 6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睿富資本為 Best Conduct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擁有人，因而被視為於 Best Conduct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石勁磊先生擁有睿富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 70%。

為滿足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建銀國際可向 Rich BVI 借入不多於 23,826,000 股

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借股協議」一節。

(c) 服務協議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董事服務協議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執行董事的薪金每年予以檢討。

根據本公司與陳萬天先生、宋國生先生及陳國裕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彼等的薪金分別為每年1.2百萬港元、1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件，各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與李海濤博士、姜濤博士及曾一龍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函件，彼等的袍金各為每年0.2百萬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d)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
- (ii)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任何管理層花紅(如有))估計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2. 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

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3。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六「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向本集團就下列等事項作出彌償保證：(1)就有關或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疏忽(無論是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疏忽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徵收或可能被徵收的任何稅項(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惟因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決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享有特定稅務優惠，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企業所得稅負債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徵收的任何附加稅及罰款金額除外；及(2)任何由於(i)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或規例而影響本集團所擁有或租賃的物業；及／或(ii)任何有關物業的佔用人或使用人；及／或(iii)違反或不遵守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按揭、法定抵押及租約)或任何土地使用權買賣協議(如有)的其他條款、條件、契諾或限制、或持有任何關於該物業的不完整房地產所有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引起的任何物業申索或第三方申索或香港及中國政府或本集團擁有或租用的物業承押人提出的申索所引致的損失或與該等申索有關的損失。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均為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建銀國際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贈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建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	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CRU	獨立行業顧問
阿特金斯中國	環境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建銀國際、競天公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CRU及阿特金斯中國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

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撰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

10.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六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亦無擁有權益；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股息稅及出售收益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

在香港出售財產(如股份)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獲得交易收益，而該收益因該貿易、專業或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便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稅率為16.5%，個人最高稅率則為15%。部分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被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

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及本附錄六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d) 建銀國際、競天公誠、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CRU及阿特金斯中國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f)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13. 售股股東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Best Conduct

名稱	:	Best Conduct Investments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唯一股東	:	睿富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石勁磊先生及黃遠哲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權益)
業務概況	:	投資控股
銷售股份數目	:	26,480,000股

我們的董事並無於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